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鄧秉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37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到期後經提示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4,275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依上開金額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本件車輛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非實際借款人謝佳樺，抗告人曾主動聯繫相對人，並無逃避債務之意目前因家庭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；抗告人並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或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45萬4,275元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影本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經核所述均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審查結果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對之聲明不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謝佳樺，爰不列其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詩瑜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
1	謝佳樺、鄧秉晟	112年7月21日	115年5月29日	82萬元

（不得再抗告）